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101,941,579.0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 共募集资金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 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要求,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项目	58,423.67	58,423.67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	67,976.39	67,976.39

	台建设项目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同时公司将会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